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2025]9号

关于《涟水新邵县坪上镇河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邵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涟水新邵县坪上镇河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行政审批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邵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拟投资 13550.36 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坪上镇双湾村谭山冲至向阳村曾木冲地段建设涟水新邵县坪上镇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护岸长度总长 21.9km,其中浆砌石挡墙护岸长 7.325km,格宾挡墙护岸长 2.27km,生态挡墙护岸 10.84km,C20 砼喷护护岸长 1.465km,不对河道进行清淤,配套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便道、临时仓库及环保工程等,由于项目抢工期(避免雨水季节)、项目边施工边环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对项目未批先建免于处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

关政策和规定要求，选址及布局合理，根据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规模、生产工艺、地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规定，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周围植被的破坏，在施工结束后拆除地表建构筑物，并回覆表土，进行绿化种植，以免造成周边生态环境的恶化。

2、项目需按照《涟水新邵县坪上镇河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涟水新邵县坪上镇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新发改农〔2023〕11号）和邵阳市水利局批复（邵水函〔2023〕9号）的要求进行施工。

3、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安排在雨季或雨季到来之前，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天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填，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

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面，防止冲刷和崩塌。

4、施工时，做好各项挡土墙、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防止水土流失，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写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水保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5、施工场地、道路采用洒水降尘、临居民一侧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落实《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八个100%。

6、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施工废水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7、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和午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采用低噪施工设备，距离敏感目标较近河段设置施工围挡或声屏障。

8、制定严格的土地复垦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对临时道路、临时堆场、临时营地等进行封场、土地复垦及生态重建，以免造成周边生态环境的恶化。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

报我局重新审核。

